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2〕10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汀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长汀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6	-
一、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7	-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7	-
三、基层医改“长汀经验”得到巩固提升	7	-
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臻完善	8	-
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8	-
六、医疗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9	-
七、健康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9	-
八、“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亮点纷呈	10	-
九、人口与家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11	-
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11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3	-
一、健康中国战略为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了新机遇	13	-
二、健康需求变化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新期待	14	-
三、“大健康、大卫生”理念为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新任务 ..	14	-
四、改革创新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	15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

一、坚持要素驱动，创新发展	17	-
二、坚持系统整合，协调发展	17	-
三、坚持需求导向，绿色发展	17	-
四、坚持增强活力，开放发展	17	-
五、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18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8	-
第三章 重大任务	20	-
第一节 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20	-
一、全面推进医防融合	20	-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1	-
三、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21	-
四、强化突发事件卫生应急	22	-
第二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3	-
一、进一步改革完善医改体制机制。	23	-
二、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23	-
三、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发展	24	-
四、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4	-
五、全面实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	25	-
六、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28	-
第三节 推进“健康长汀”建设行动	29	-
一、宣传倡导“健康长汀”新理念	29	-
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30	-

三、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0
四、优化健康环境	30
第四节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31
一、提高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31
二、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32
三、夯实村级医疗服务网络	32
四、加强医疗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32
第五节 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3
一、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33
二、发展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	34
三、保障妇幼健康	34
四、优化生育政策	35
第六节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36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	36
二、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应用	37
三、推进建设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建设	37
第四章 支撑条件	38
第一节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38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	38
二、强化有效激励，积聚医疗人才	38
三、优化人才队伍的规模与结构	38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39

第二节 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管理	39	-
一、加强医疗卫生法制建设	39	-
二、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	39	-
第三节 推动医疗科技创新发展	40	-
一、完善医学科技创新制度与平台	41	-
二、推进医学科技攻关与发展前沿技术	41	-
三、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41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1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	-
第二节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	41	-
第三节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2	-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42	-
附件：《长汀县“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项目汇总表》 .	44	-

长汀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将加快建设经济和生态强县，努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加快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长汀”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对实现长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福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长汀实际，编制《长汀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卫生

健康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取得非凡成就。2019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2017年度荣获“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同时，长汀县还被列入全国、全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县。

一、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据2020年统计，人均预期寿命达79.51岁，百岁老人有60人，占常住人口的14.9/10万，全县孕产妇死亡率0/10万，婴儿死亡率1.5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61‰，分别比2015年下降19.93/10万、2.42‰和2.97‰。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经费从2015年的45元提高到65元，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由2015年的64.72%提高到71.52%，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由2015年的68.19%提高到77.09%，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由2015年的64.49%提高到72.49%。

三、基层医改“长汀经验”得到巩固提升。基层医改的“一归口、三下放”的“长汀模式”被纳入省、市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内容，在全省、全市推广。2018年起，实行县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和工资总额管理改革，推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医共体内部探索实施“一归口、三下放、五统一”的运行机制和“五区域、五托管、五联盟”的运行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构建整合型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县域就诊率平均达92.38%，县域住院率80.94%，基层医疗机构诊

疗量占比 67.80%，分级诊疗目标基本实现。

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臻完善。医疗卫生基础条件不断改善。先后开工建设 16 个基建项目，建筑面积达 20.47 万平方米，共计总投资 15.5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省市补助专项资金 1.01 亿元、地方债券 4.65 亿元。长汀县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大楼扩建、长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改（扩）建、长汀县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庵杰、羊牯、涂坊、古城等 4 个乡镇卫生院医技楼及环境整治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策武、南山、汀州等 3 个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整体搬迁新院，长汀县精神病防治院住院病房大楼、童坊镇卫生院医技楼、河田中心卫生院医养康复大楼、濯田中心卫生院水口分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福建省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汀州医院传染病院建设工作正在推进。长汀县中医院项目正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规范化、标准化预防接种门诊有 13 个、村卫生所 181 个，全面新建改建发热门诊（诊室）。整体医疗技术装备有了质的提升，已投入 1.3 亿元，建成了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心电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临床检验等 6 大中心，采购了 CT、彩超、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子鼻咽喉系统、血管造影系统、核酸检测等一大批医疗设施设备。医疗卫生信息化提质提升，共投入 2731 万元，建设了中医辅助诊断、电子病历、“数字化”公卫服务等 7 个信息系统。

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编制数 1569 名、在岗人员 3003 人，分别比 2015 年提高了 8.28%和 43.27%。

全县编制床位数 2213 张，实际开放床位 2660 张，分别比 2015 增加 889 张、522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 6.63 张、医生 2.15 人、护士 3.5 人，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1.25 张、0.33 人、0.65 人。

六、医疗技术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汀州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均已通过国家及省级论证；儿科、神经内科被福建省卫健委评为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培育）单位，骨科被龙岩市卫健委评为县级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儿科医师赖小萍荣获中国医师奖。县妇幼保健院的妇科被龙岩市卫健委评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小儿外科的建成弥补了我县的空白。基层卫生院专科建设特色突显，特别是新桥镇中心卫生院精神病专科、医养结合中心，河田镇中心卫生院的血液透析科、儿童康复科，濯田镇中心卫生院的妇产科，涂坊镇中心卫生院的康复理疗科，大同镇中心卫生院的泌尿外科、胃肠镜、膝髌关节治疗中心等各具特色。策武、三洲等 12 个乡镇卫生院成立了中医馆，新桥镇中心卫生院建成了精品国医堂，中医药事业进一步传承创新发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成效显著，河田、新桥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受到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报表扬；三洲、策武、四都、古城、馆前、童坊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新桥、童坊、涂坊、河田、南山等 5 个镇中心卫生院被评为全国“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其中策武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张开炎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

七、健康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健康扶贫“三个一批”

行动顺利实施。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叠加保险”的救助模式。大病集中救治有效实施，全县贫困人口确诊大病病例 1249 人，已入院治疗或签约管理病例 1241 例，救治率达 99.3%。重病兜底保障有力实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长汀公司签订健康扶贫代理支付协议，对贫困人口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 2980 元的部分予以全额兜底补助，共补助 1381 人次，计 300.6 万元。慢性病签约服务严格实施，慢性病贫困患者家庭签约服务做到了“应签尽签”，贫困人口家庭签约履约覆盖面从 67%提高到 100%。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厕所革命”中农户改厕达 86814 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被评为全国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十年成绩突出集体。全县 78 个贫困村建成标准化卫生所，开通“医保村村通”。全县建档立卡健康贫困户全部脱贫。

八、“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亮点纷呈。长汀县新桥镇中心卫生院被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确定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被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确定为福建省医养结合机构综合示范培训基地。四都、馆前镇两个中心卫生院全面托管乡镇敬老院，河田、策武、涂坊等乡镇卫生院已开展康养服务。至 2020 年底，全县医养结合业务用房面积达 13392.5 平方米，开放医养床位 1384 张，收住医养老人 1025 人。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县妇幼保健院被省卫健委确定为全省首批普惠托育示范单位。成立了儿童早期发展促进中心，组建了儿童早教师资队伍，全县共建立了 10 个儿童早期教育示范点。

九、人口与家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额由 2016 年的 6000 元提高至 2020 年的 7320-8520 元；增加了免费参加住院护理保险；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岗联系人制度和就医“六优先”政策。长汀县被评为福建省 2016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市、区），荣获 2016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奖。2017、2018 年度荣获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三等奖。

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全县发扬伟大抗疫精神，全力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始终保持本县处于无疫情低风险地区，实现“零”确诊病例。在县联防联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突出“医防结合、关口前移”，落实“四早”措施，全县共组建 175 名医护人员的医疗救治队伍，组建 4 支 12 人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130 支 390 人的核酸采样和检测队伍，共计调动医护人员 1 万多人次，坚守防控一线。各医疗机构全部设置预检分诊，新建改建发热门诊（诊室），全县共发现和排除 3 例疑似病例。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对境外返汀人员实行从“国门”到“家门”的“14+7+7”集中隔离和闭环管理。医院落实分区管控，严防院内感染。学校、景区、商城、超市、酒店、车站、养老院等人流密集场所，严格落实“验码、测温、不聚集、戴口罩”等防控措施。落实农村群防群控方案，规范村卫生所、个体诊所和门诊部接诊和报告制度。核酸检

测能力不断提升，汀州医院和县疾控中心均建成 PCR 实验室，共有 3 台的 PCR 核酸检测设备和 2 台的快速检测设备，当日最大核酸检测量达 2.32 万份。特别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新冠疫苗紧急接种有序推进。另外，“十三五”期间，县里还成立了卫生监督所，全县共聘用卫计综合监督协管员 109 人，构建县、乡、村三级卫生计生监督网络，在疫情期间该监督网络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全县防控物资储备到位。全县卫健系统涌现出一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表 1 “十三五”期间完成任务表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15 年	指标属性
健康素质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9.51	78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10	19.93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1.57	3.99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61	5.58	预期性
健康促进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2	12	预期性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30	35.14	预期性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90	90	约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1.52	64.72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7.09	68.19	预期性
	6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2.49	64.49	预期性
	重点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	%	≥80	73.7	预期性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比 2015 年降低 10%	14.06	预期性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80	59.4	预期性
妇幼健康	以县为单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以省为单位 91.47	约束性
	以县为单位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以省为单位 92.18	约束性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5	80	约束性
医疗服务	二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6.99	7.32	约束性
	床位使用率	%	86	84.31	预期性
	院内感染发生率	%	≤3.2	3.58	预期性
计划生育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	6	预期性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5	114.31	约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63	5.3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5	1.8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50	2.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85	0.65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2	1.01	约束性
医疗卫生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8左右	31.94	约束性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经费	元	60	45	约束性
	贫困人口家庭签约履约覆盖面	%	100	67	约束性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未来五年，我县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一、健康中国战略为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了新机遇。“十四五”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新发展阶段健康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战略主题、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为做好“十四五”

乃至今后的卫生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县委县政府把推进“健康长汀”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举措，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迎来难得的历史新机遇。

二、健康需求变化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新期待。“十四五”期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健康越来越重视，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化速度不断提高，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截至2020年底，长汀县60岁以上老年人约8.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6.01%。“十四五”时期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60%左右，我县面临的健康问题更为复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是老大难问题，新发传染病的不断出现既考验着政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更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这迫切需要增加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大健康、大卫生”理念为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是“十四五”卫生健康工作的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全面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服务模式由被动医疗向主动医疗保健转变，发展重点由重治疗向重预防转变，开展全人群全生命

周期的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转变，发展领域由单纯疾病诊治向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众多领域转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迈向新的发展目标。

四、改革创新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将加快推进。快速发展的健康服务业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重要和突显。精准医疗等新技术的应用，将为疑难疾病的诊治提供保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整合医疗资源、提高服务效率等提供了新途径。

总之，我县当前卫生健康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卫生优质资源特别是优质专业人才资源总体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专科发展能力不突出。二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平衡，存在城乡之间、医防之间、中西医之间不协调问题。县级综合医院还未整体搬迁，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县域未形成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人才匮乏，服务水平不高。中医学传承不够，中医药服务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大健康、大卫生理念还没有很好的树立，预防、治疗、康复的全过程健康管理模式尚未全面形成。新发展理念还有许多不适应、不协调的地方，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四是深化医改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医改已进入了“深水区”、“攻

坚期”和“瓶颈期”，“长汀医改”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基层医改运行新机制有待巩固完善和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还要不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仍需改革，补偿机制需更科学更完善，人事薪酬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防协同机制、综合监管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仍需加快。五是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碎片化问题仍然存在，与新形势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新要求不相适应。这些问题，亟待“十四五”医疗健康领域通过“供给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加以解决，从而全面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全面推进“健康长汀”建设。坚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牢公共卫生防控网。坚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健康服务业，

优化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推动我县“十四五”时期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长汀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要素驱动，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人才、科技和信息驱动为支撑，转变发展方式和服务模式，加强医疗卫生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增强卫生健康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系统整合，协调发展。坚持健康优先，强化部门协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新增优质医疗资源重点向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和农村地区倾斜，促进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系统内的优化配置和均衡布局，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功能，增强协调性和均衡性。

三、坚持需求导向，绿色发展。以满足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加强内涵发展，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形成资源节约型、效益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

四、坚持增强活力，开放发展。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供给，加强交流合作，引进卫生健康改革

与发展所需的智力、技术资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性和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五、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医疗卫生的主体责任，探索一院多区管理模式，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增强群众获得感，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功能齐全、体系完善的符合长汀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一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1.6 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2/10 万、5‰和 6‰以下。

一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有效控制和消除，城乡居民健康素养超越全省平均水平。

一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水平明显提高，更好地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健康需求。

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优化。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

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健康服务模式高效转变。医养、康养健康产业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广泛普及，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多元办医格局有效形成，各类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分级诊疗体系不断完善。

一全面三孩政策积极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建立，家庭发展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表2 “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健康素质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1.6	79.51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2	0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5	1.57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	2.61	预期性
	60 岁以上老年人占全县总人口数	%	18.02	16.01	约束性
健康促进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22	预期性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30	≤30	预期性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90	≥90	约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71.09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77.09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5	72.49	预期性
	重点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	%	≥80	≥80	预期性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比 2020 年 降低 10%	12.66	预期性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80	≥80	预期性
妇幼健康	以县为单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0	约束性
	以县为单位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90	约束性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5	≥85	约束性
	托位数	‰	4.5	3.5	预期性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90	90.6	约束性
医疗服务	二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7	6.99	约束性
	床位使用率	%	86	86	预期性
	院内感染发生率	%	≤3.2	≤3.2	预期性
计划生育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	8	预期性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5	≤112.5	约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7	6.63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0	2.1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70	3.50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85	0.65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3	1.01	约束性
医疗卫生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7左右	28左右	约束性

第三章 重大任务

第一节 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

一、全面推进医防融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全县公共卫生资源，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投入机制，实施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推进医防协同。完善医疗和预防机构分工协作，有效衔接，落实主动干预、有效管理、连续服务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管融合发展。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和服务模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项目督导监管和考核评估，促进项目实施由重数量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功能互补，医防融合。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成立疫控机构，优化疾控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编制比例，配备人员到位。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强县乡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等。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加强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完善新发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三、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特别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持续加强重大疫情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控，精准检测，有效处置。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职能，加快长汀县传染病院，

建立健全县乡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诊室）“哨点”网络。加强艾滋病检测和随访管理，努力遏制艾滋病传播。加强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进一步规范肺结核病登记报告和定点诊疗。积极有效应对新冠肺炎、霍乱、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加强狂犬病、布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综合治理。实现消除疟疾目标，控制麻风病危害。加强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传染病输入。

四、强化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加快推进卫生应急体系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着力实施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打造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全覆盖。完善应急指挥系统，积极推动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各级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救灾防病信息网络直报全覆盖，完善 5G+公共卫生应急救治 120 系统，努力打造县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增强医疗救治保障能力。

专栏 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项目，重大疾病防控行动项目

具体项目：长汀县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体系建设、长汀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长汀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汀州医院传染病院、长汀县新桥医学观察大楼、汀州医院传染病院检验检查中心

第二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让医改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城乡居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一、进一步改革完善医改体制机制。加强深化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决策，坚持党政主导，“一把手”挂帅，统一医疗、医保、医药由一位县领导分管，强化医管委组织协调职能，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巩固“一归口、三下放、五统一”长汀医改路径，强化政府办医职责，理清各方权责关系，加大医改和卫生健康投入力度，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健全完善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和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二、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深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改革，完善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机制，推广使用电子医保支付。完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完善集采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完善药事服务补偿制度，医疗机构加强药事服务与合理用药。扩大医共体内低值耗材和检验试剂的集采范围和品种品规，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医保配套措施。实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

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完善县共体医保打包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按照“两个允许”要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和工资总额核定、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增长和内部分配制度。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

三、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发展。围绕病有所医，巩固提升基层医改“长汀经验”，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打造具有长汀特色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全面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总医院落实“五区域、五托管、五联盟”运行模式，落实医共体管理自主权，理顺医共体内部运行机制，激发基层活力，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创新发展。加快县域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建成乡镇级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做强中心乡镇，提升一般乡镇，托管小卫生院”的思路，加强县级医院对五个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医共体医疗技术帮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域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做强五个片区医疗中心，辐射带动中等乡镇卫生院，托管小卫生院，实现共同发展。加强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推进乡村一体化，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十四五”力争把五个乡镇卫生院建成多个社区医院。

四、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县级公立医院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院长任期

目标考核制。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发挥公立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完善院长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着力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和传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打造胸痛卒中、肿瘤、胃肠镜、创伤中心。县域就诊率达 90%以上，基层门急诊占总诊疗量的比例达 65%以上。深化与解放军总医院 301 医院的医联体建设，对接联勤保障九〇〇医院、省立医院和厦门大学翔安医院医联体对口帮扶，加快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投入使用，汀州医院巩固二级医院“推荐标准”，强化二级医院评审，积极参与二级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努力创建三级医院，打造闽赣边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汀州医院加快传染病院建设，与乡镇卫生院联合共建医院，发展多院区。

五、全面实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围绕“县强、乡活、村稳”的改革目标，坚持要素驱动，创新发展理念，完善并落实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保障措施，优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部运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到 2025 年，实现优质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实现我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实施县级医疗中心服务能力辐射提升工程。提升县级两家医院综合能力，汀州医院

按照“重点学科重点建，一般学科全面建”的原则，着力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做强做好胸痛、卒中等救治中心，到 2025 年新增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8-10 个，着力提升消化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疾病等的微创诊治水平，激励重点学科带动一般学科，促进各学科健康持续发展。县妇幼保健院重点向产前、产后保健业务拓展，建成县域产科危重症救护中心。着力提升乡镇（街道）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 2023 年，达到“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 家，“基本标准”的乡镇卫生院 11 家。按照二级医院和社区医院能力标准建设濯田、河田、涂坊、新桥、大同 5 个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实现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治未病”能力。全面建设基层中医馆，到 2023 年打造 7 家精品中医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走中医特色专科发展路子，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建立完善县域医共体优质资源下沉工作机制。县级医院和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每年有计划、有针对性的下沉包括管理、人才、技术、设备等优质医疗资源，整体提高县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县级医院要将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骨干医生能力和知识更新培训统筹纳入医院培训体系，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

业务人员接受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的培训。一般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也可参加县级医院中长期培训。积极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牵头医院纽带作用，向下辐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和一般乡镇卫生院，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县级医院、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和一般乡镇卫生院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完善县域“六大中心”内部运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实现开放共享，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明确医共体内县、乡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县级医院承担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实现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的同质化。实施“结对共建”工程。以利益关联驱动结对共建，2021 年底建设完成由医共体牵头医院汀州医院及策武分院，在羊牯、红山、四都实施造福工程人口迁移相对集中的工贸新城组建工贸新城联合分院。依托汀州医院医疗技术支撑，拓展专病专科联盟建设内容，设立联合病房，建立名医工作室。培育扶持乡镇卫生院差异化“一乡一品”和“专科帮扶”建设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常住人口 800 人以上行政村至少公建 1 个标准化卫生所，多渠道解决“空白村”村卫生所建设问题。把村卫生所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管理范围，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实现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所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对村卫生所的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药品器械供应使用、绩效考核信息化管理。完善乡村医

生养老保险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健全村卫生所的人员经费保障与机构运行补助机制，保持原有待遇并逐年提高。推进城市公益性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由社区（街道）提供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到 2025 年，实现每 6 千至 1.2 万人口有 1 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六、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加快长汀县中医院项目建设，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力争达到二级医院规模，在县级医院增设中医科，力争在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中医药文化素养提升工程，推动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教育课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弘扬中医药文化。健全公立中医院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能力。发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培育医养、康养和体育生态康养等新业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医。

专栏2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面深化医改项目：世界银行贷款促进医改项目，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县乡村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长汀县基层卫生“一乡一品”项目，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福建省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项目，长汀县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基层肿瘤中心、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微创治疗中心重点专科、精神（心理）科、中医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长汀县中医院建设项目，长汀县医药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三节 推进“健康长汀”建设行动

一、宣传倡导“健康长汀”新理念。牢固树立“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理念，将健康理念融入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全过程，贯穿到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经济发展、公共服务、文化教育体育、精神文明等各方面各环节，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编制实施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考评体系，打造健康村镇建设示范。全面实施健康体系工程，大力创建健康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单位）、家庭、医院、餐厅、市场（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区）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疾病预防等系列活动，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普及均衡膳食、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戒烟限酒、科学用药、及时就医、中医保健等基本健康知识。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全民健身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检、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引导群众加强自我保健。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重视精神心理健康。全面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履约工作，创建无烟环境。

三、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率。积极推进农村改厕，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健全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监测体系和防制工作规范，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建立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调查机制，重点加强城乡饮用水安全、土壤环境、公共场所卫生、特定场所生物安全监测，强化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大力推进卫生县城和乡镇创建，健全完善卫生创建工作规范和管理机制，实现卫生城镇创建数量和管理质量双提升。

四、优化健康环境。加强环境安全监测与评估，推进环境风险研判，实现环境风险评估系统化、信息化，做好各类食品垃圾

的分类收集、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

专栏3 全民健康行动项目

全民健康行动项目：全民健康行动，“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具体项目：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控烟限酒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健康城镇和健康乡村创建行动，卫生城镇创建活动

第四节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各类医疗资源配置，调整布局、优化结构、补齐短板、健全体系，形成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和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高效运行的医疗服务体系。

一、提高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增床扩容，汀州医院整体搬迁投入使用后床位达 1000 张。长汀县中医院第一期建成后新增床位 200 张。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到 2030 年汀州医院创建达到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创成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长汀县中医院达二级中医医院标准。把汀州医院建成全县医疗中心和农村卫技人员的培养基地。

二、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到 2030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化率 100%。改善职工住房需求，推进职工周转房项目建设，让医务人员留在基层，服务群众健康。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职能转变，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创建“群众满意的卫生院”活动，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工作，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夯实村级医疗服务网络。按照“20 分钟服务圈”要求完成行政村公益性卫生室建设，全县每个中心村都有一所村卫生室。加快推进规范化设置、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中心村卫生室原则上达到省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标准。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针对边远山区等人口稀少的行政村，实行当地乡镇卫生院或周边村卫生室包干责任制，采取统一派驻、巡诊等方式，消除医疗卫生服务空白村。继续落实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和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

四、加强医疗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资源要素和功能整合，建立完善区域临床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心电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六大中心”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优质医疗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专栏4 医疗服务提升项目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县乡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双达标”，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创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具体项目：长汀县总医院河田、濯田、馆前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汀州医院停车设施改造项目、长汀县中医药收储配送中心建设、长汀县妇幼保健院妇科能力提升项目、闽赣边急救医学中心建设、长汀县社区卫生服务站体系建设、长汀县汀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长汀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体系建设。

第五节 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

整合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资源，实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优化生育政策及支持配套措施。

一、发展老年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病管理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在各级医院中增设老年科，积极防治老年性痴呆病。健全以社区为依托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相结合。大力推进长汀医养健康事业全面

发展。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继续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打造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知名品牌。鼓励更多卫生院、民营医院主动延伸养老、康复、养生等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开设老年病科（区），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医疗服务机构。

二、发展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医疗卫生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三、保障妇幼健康。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推进妇幼健康“大部制”改革。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加大妇科、新生儿科等

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努力争创市级重点学科，走有特色的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发展道路。加强孕产妇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母婴安全，全面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把妇幼保健院建成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构建转运救治网络，切实保障母婴健康，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良、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落实三级预防措施，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大力推行母乳喂养，生长发育及心理行为指导，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妇女常见病和“两癌”筛查，做到早诊早治。

四、优化生育政策。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将入户、入学、入职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合理规划和配置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生育休假和保险制度，政府在税收、住房等方面出台支持生育政策，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大力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完善生育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专栏5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长汀县医养结合发展，创建老年友好型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儿童早期发展促进，普惠托育

具体项目：长汀县综合养老中心项目、长汀县宜贝托育中心、长汀县爱彼堡托育中心、长汀县沃龙托育中心。

第六节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模式，以“互联网+健康”为抓手，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组织实施

“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持续推进汀州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的“互联网+智慧医院”建设，重点做好健康信息惠民、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公共卫生信息服务、行业监管、继续医学远程教育等方面工作，为群众提供线上预约、线下诊断、线上支付、在线随访以及检验检查结果、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在线查询等便民惠民服务。

二、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应用。统筹建设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统一高效、业务协同的健康医疗云。大力推进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多码融合”应用，实现“一人一码、一码就医”。加快居民看病就医、费用结算、全程健康管理“一卡通”。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强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

三、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施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加快实现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共建互认，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一人一档”。推进远程会诊及网络诊断信息化建设，实现县镇村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落实信息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

专栏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5G+医疗健康项目

具体项目：汀州医院信息化管理提升项目，5G+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保障项目

第四章 支撑条件

第一节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实施人才强医强卫工程。加强卫生健康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解决制约发展的人才短缺瓶颈问题。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的招聘和引进工作。下放自主招聘权，推动编制备案制改革，持续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县级医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招聘引进临床、医学影像、公共卫生、康复、儿科、妇产科、精神科、老年科等紧缺急需的薄弱学科人才，开辟绿色通道。

二、强化有效激励，积聚医疗卫生人才。加快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和内部分配机制，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医共体内卫生人才的岗位交流，上下流动，多点执业，完善边远乡镇卫生人才激励机制，让基层医疗人才“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改革考核奖惩办法，严格实行“双考核、双挂钩”。严禁将绩效考核与药品、耗材等收入挂钩。

三、优化人才队伍的规模与结构。“十四五”期间争取将医护比达到1:2，医护编制数与床位数比例不低于1:1，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1人，中医医师比例达20%以上，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力争达到3名。各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职称比例一般控制在4:4:2。康养服务人才逐年递增。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派一批青年骨干医师到对口帮扶的三甲医院进修培训，汀州医院定期选派学科骨干医师前往301医院、省立医院深造，培养学科带头人。推进医教协同，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生和紧缺人才培养，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制度。大力培养基层全科医生，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培养培训政策，提升在岗乡村医生学历层次。

专栏7 卫生健康人才发展项目

卫生健康人才发展项目：全科医生培养项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县级骨干医师培训，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师带徒，定向委托计划，校园招聘计划，柔性引才计划。

第二节 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一、加强医疗卫生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与卫生健康促进法》，完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制度。建设上下统一、左右协调、有机衔接的医疗卫生法规体系，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二、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医疗、医保、医药等监管联动，建立多部门监管机制。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

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平台，完施全流程监管。极推进卫生监督执法“两公开一监督”，推广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制度，推进“互联网+卫生监督”，增强综合监督的信息公开和实效性。

第三节 推动医疗科技创新发展

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力量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医疗科技创新发展。

一、完善医学科技创新制度与平台。推进汀州医院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在心血管系统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与代谢疾病、老年疾病等一系列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一批临床研究中心，重点开展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妇幼院围绕妇儿重大疾病机理等一系列开展研究。疾控中心开展病毒病原学特征、流行病学、病毒溯源、病毒致病机理及传播途径等研究，为重大疾病、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监测和防控，以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提供科技支撑。

二、推进医学科技攻关与发展前沿技术。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支撑作用。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公共卫生领域科研攻关能力建设，开展临床救治、检测技术和试剂、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等相关领域研究。健全专利和职务

发明制度。加强中医药的研发和转化推广应用。推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三、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与转化应用。加快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内分泌代谢疾病、老年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转化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并实现临床转化应用与推广。加强区域内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研协同，推广适宜技术应用，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全面统筹推进“健康长汀”和深化医改。强化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推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各级各部门要把握卫生健康工作的政治属性和业务属性，切实把全面推进健康长汀建设和深化医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统筹决策，精心部署，抓好落实。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合作，勇担使命，积极作为，高效推进卫生健康各项工作。

第二节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

明确政府主导地位，结合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长效投入机制，确保卫生健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保基本、提质量并举，加大政府对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大投入政策加大对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中医药等领域资金保障力度，逐步改善医疗卫生设施条件，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鼓励和扶持社会资本办医，推动台资医疗产业入闽入汀。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

第三节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加强规划实施宣传，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多证合一”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庆祝“世界卫生日”、“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五年规划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附件

长汀县“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栏目	项目名称	项目数	行业	属性	属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主要工作目标				建设（筹建 / 代建）单位	分级管理单位
										计划投资	主要工作进度目标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栏目一	长汀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大同镇	建设业务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污水处理、供电、绿化和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等。	2023-2028	10000	2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征地报批、三通一平。2025 年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2023	2028	长汀县疾控中心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汀州镇	水质检测、食品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升级改造及购置设备。	2021-2022	1200	1200	2021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开工建设。2022 年购置安装调试设备，投入使用。	2021	2022	长汀县疾控中心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新桥医学观察大楼			新建		新桥	占地 5600 m²、建筑面积 7600 m²、设观察房间 150 间。	2021-2023	2730	2730	2021 年立项、征地；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竣工投入使用。	2021	2023	新桥中心卫生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传染病院			新建		大同	建筑面积 1.4 万 m²、设床位 110 张。	2020	2023	10500	2020 年立项；2021 年开工；2023 年竣工投入使用。	2020	2023	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体系建设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大同镇	建设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体系。	2022-2025	15000	1000	2022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2	2025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卫健局
栏目二	汀州医院基层肿瘤诊断中心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设置门诊及住院病区，配置适宜的设备，实施肿瘤精准治疗，改善患者生存状况。	2023-2025	2000	2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推行标准化管理模式，以“一个中心、一站服务、一个标准”为理念，通过先进诊疗设备和物联网技术相结合，为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打造线上和线下服务，推行代谢性疾病全病程管理模式。	2023-2025	2500	25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建设精神科病区，设置病床 30 余张，开始精神（心理）专科门诊。	2023-2025	1500	15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停车设施改造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改建 2000 平米左右停车场，建设车位约 500 个，配置智能管理系统等。	2024-2025	700	700	2024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5 年开工建设，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一体化综合手术室建设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设置两间一体化手术室，配置 CT 等检查设备及视频音频传输系统等。	2023-2025	2000	2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设置内外妇儿重症监护病区，配置相应设备，选送人员培训等，提升我县危重症病区的救治能力，保障患者生命安全。	2023-2025	6000	6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建筑面积 12.2 万 m ² ，设床位 1000 张。	2019-2023	119500	89500	2021-2022 年主体施工。2023-2025 购置设备。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	2021	2025	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信息化管理提升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建设大数据管理中心、信息安全达到 3 级等保要求，电子病历分级水平达到 4 级，智慧医院 6 级，建设远程医疗等，配置相应软硬件设施。	2023-2025	7000	7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微创治疗中心重点专科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配置适宜微创腔镜设备，选派人员培训，开以微创腔镜技术治疗普外科、泌尿外科及胸外科等专科疾病。	2023-2025	2500	25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医学检验中心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按三级医院标准设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和临床病理检查等。	2023-2025	5000	5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汀州医院传染病院检验检查中心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设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和临床微生物检验等。	2023-2024	1000	1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投入使用。	2023	2024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栏目三	长汀县中医院建设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建设综合大楼一栋、建筑面积 1.5 万米，设床位 200 张。	2022-2025	12000	12000	2022 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至 2024 年施工，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2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妇幼保健院妇科能力提升项目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汀州镇	人类辅助生殖诊室、实验室等场地改造和设备购置。	2021-2021	500	500	2021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开工建设及完工投入使用。	2021	2021	长汀县妇幼保健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中医药收储配送中心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大同镇	建设中药原材料收集、加工、储藏车间和中药熬制、配送中心。	2023-2027	12000	1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征地报批、三通一平。2025 开工建设。	2023	2027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卫健局
栏目四	长汀闽赣边区急救医学中心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建设调度、业务、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用房，按服务人口每 5 万人配置一辆救护车（负压救护车辆），设置空中救护，提供危重患者救治效率。	2023-2025	3500	35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栏目五	长汀县总医院濯田分院门诊综合楼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濯田镇	建设中医、西医、康复科门诊室，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控和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环境绿化等。	2021-2023	2500	2500	2021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2 年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23 年土建施工。购置安装调试设备，投入使用。	2021	2023	长汀县濯田中心卫生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总医院河田分院门诊综合楼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河田镇	建设中医、西医、康复科门诊室，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控和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环境绿化等。	2022-2024	2000	1000	2022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投入使用。	2022	2024	长汀县河田中心卫生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汀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汀州镇	建设业务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污水处理、供电、绿化和设施设备采购等。	2023-2025	20000	3000	2024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5 年征地报批、三通一平。	2023	2025	长汀县汀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社区卫生服务站体系建设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汀州镇	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9 个。	2022-2026	10000	2000	2022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完成 2 个卫生服务站建设。	2022	2026	长汀县汀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汀县卫健局
	工贸新城社区医院建设			改扩建		策武镇	改建业务用房 5000 m²	2021-2022	5300	5300	2021 年开工建设，2022 年投入使用	2021	2022	策武卫生院	
	长汀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体系建设	1	社会事业	新建		各乡镇	建设 15 个农村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	2023-2027	30000	4000	2023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2024 年征地报批、三通一平。2025 年开工建设。	2023	2027	各乡镇卫生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综合养老中心项目	1	社会事业	新建		长汀县	兴建养老公寓、疗养设施及后勤保障设施等。	2023-2025	40000	40000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	2023	2025	福建省汀州医院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南湖康养中心	1	社会事业			长汀县策武镇	新建康复疗养中心、医疗服务中心、业务中心等用房，建筑面积约 518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所、停车场、绿化等。	2024-2028	30000	5000	2021-2023 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征地等前期工作，2024 年准建手续办理及用地三通一平、基础施工，2015 年工程施工。	2024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卫健局
栏目七	长汀县宜贝托育中心	1	社会事业	改扩建		长汀县大同镇	改扩建项目业务用房 1000 平方米，设托位 150 个，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2021-2021	350	350	2021 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立项、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021	2021	长汀县宜贝托育有限公司	长汀县卫健局
	长汀县爱彼堡托育园			改建			新增 100 个托位	2022-2022	300	300	2022 年规划设计建设竣工投入使用				
	长汀县沃龙托育园			改建			新增 50 个托位	2022-2023	300	300	2022 年规划设计				

抄送：市卫健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2-00235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